

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

114 年度補充心理及社工人員約用人員公開甄選簡章

- 壹、人員區分：約用人員
- 貳、職稱：補充心理及社工人員約用人員-心理人員、社工人員
- 參、職系：無
- 肆、名額：心理人員正取 1 名、社工人員正取 1 名(以上各備取若干名)
- 伍、性別：不拘
- 陸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(新竹市北區延平路一段 108 號)
- 柒、到職日期：通知錄取之翌日起一個月內報到。
- 捌、職缺資格條件、工作項目與福利待遇

一、資格條件

- (一) 本國籍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無同法第 28 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。
- (二) 至少須具備國內外大學院校心理、社工等相關科系學士學歷(應徵心理人員者，如具有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證書者，需檢附執業登記資歷)。
- (三) 具資料統計分析經驗及研究能力尤佳。
- (四) 具心理師/社工師證書、有矯正機關內輔導/諮商/治療或轉銜工作經驗尤佳。

二、工作項目

- (一) 提供個別輔導諮商、團體處遇或宣導，個案管理矯正機關之「全體收容人」(包含一般性或經篩選為保護性、治療性處遇或其他經指定之收容人；例如，身障、高齡、毒品、酒駕、毒駕、詐欺、自殺傾向、家暴、性侵等)。
- (二) 直接服務工作—提供處遇部分：心理及社工人員之直接服務工作分述如下：
 - 1. 心理人員之直接服務工作：
 - (1) 評估/衡鑑：運用會談、行為觀察、或專業工具等策略獲取個案資料，並整合廣泛訊息，以協助發展成能幫助個案解決問題之諮商/治療建議，評估必要時以測驗或心理衡鑑進行，協助訂定個別化處遇計畫。
 - (2) 輔導/諮商/治療：藉由專業互動之工作關係，運用心理學方法提供支持及提升對自我瞭解，改善個案心理相關問題，包括以個別或團

體形式，進行危機介入、行為修正、情緒管理、人際關係或生活技巧訓練等服務。

- (3) 講座/授課/宣導：依機關需求與專業處遇之規範，提供心理衛教等知能。
- (4) 紀錄/報告撰寫：依據各項處遇之要求撰寫計畫、紀錄或結案報告，並管理檔案。
- (5) 教育訓練：辦理或參加教育訓練、督導、研討、讀書會等理論及實務之學習。

2. 社工人員之直接服務工作：

- (1) 個案工作：以個別會談方式，透過專業關係之運用，評估個案需求，提供支持協助，並結合社會資源，適當解決其問題。
- (2) 團體工作：透過團體活動之方式，提升個人潛能，改善人際關係，提升團體成員知能及增強其社會功能。
- (3) 家庭社會工作：運用家庭會談方式，於家庭處遇歷程中，協助危機或困境中之家庭，促進家庭成員關係連結、發展家庭因應能力及策略等，以提升家庭支持與接納，重建個案支持網絡。
- (4) 社會資源連結及轉介：依個案需求評估進行社區資源連結及轉介，包含公部門及民間團體資源，並建構復歸轉銜聯繫平台，以協助個案順利復歸社會。
- (5) 講座/授課/宣導：依機關需求與專業處遇之規範，提供心理衛教及社會資源等相關知能。
- (6) 紀錄/報告撰寫：依據各項處遇之要求撰寫計畫、紀錄或結案報告，並管理檔案。
- (7) 教育訓練：辦理或參加教育訓練、督導、研討、讀書會等理論及實務之學習。

(三) 間接服務工作—處遇行政部分：心理及社工人員之間接服務工作包括制定安排處遇、出席機關評核會議、檢核專輔處遇品質，說明如下：

1. 制定安排處遇：綜整個案犯罪類型所適用相關法規、個案需求、就醫狀況、刑期與其他須完成之監內作業等情形，主要依個案需求安排及調整，並規劃處遇場地、師資資源、心理與社會工作處遇之形式及期程，以協調各項資源完成處遇。例如：目前正接受性侵犯處遇之個案發生自殺危機，機關須綜整個案狀況、自殺風險、性侵犯處遇問卷、會談及就診紀錄，並蒐集舍房主管及教化人員所提供之資訊，考量如何於不影響性侵犯處遇相關法規要求下，適當提供自

殺危機之介入。

2. 檢核專輔處遇品質：

- (1) 各項處遇資料之正確性，處遇內容、目標與師資及個案搭配之適切性，評估結果將影響師資及處遇之調整，如針對性侵犯之個案需檢核處遇情形，包含依法規需 1 年進行至少 1 次評估，若該名個案於期滿前之再犯風險未降低，須彙整各項報告及鑑定等相關資料，送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。
- (2) 個案進入處遇階段後，機關需檢核各項處遇是否依相關法規辦理、有無落實個案紀錄、師資所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處遇目標，進行方式透過處遇前後與師資討論個案情形、審查師資所提供之書面報告、實際參與團體活動、蒐集個案與個案相關之管教人員所提供之回饋，並綜整個案整體狀況，以評估個案處遇情形及處遇品質。
- (3) 出席機關評核會議：心理及社工人員應密切與相關教輔人員合作，參與相關會議，心理工作主要以個人內在層面協助情緒、認知及行為，社工工作主要以外在層面協助與家庭、社區社會資源連結，從各面向使個案提升機關適應及再犯預防，包括出席研議收容人處遇之機關內部會議（例如：教輔小組、自殺防治、特殊個案會議或與教輔人員討論等），提供個案之評估意見及處遇建議。

(四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福利待遇：經本次甄選錄取通知報到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。

(一) 薪資待遇(新臺幣計，下略)：

1. 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或心理師執業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者：(每月)起薪薪資 50,760 元(薪點 360/48,600 元+風險加給 2,160 元)。
2. 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或心理師執業工作經驗未滿 1 年者：(每月)起薪薪資 48,600 元(薪點 344/46,440 元+ 風險加給 2,160 元)。
3. 碩士資格進用者(無執照)：(每月)起薪薪資 44,280 元 (薪點 312/42,120 元+風險加給 2,160 元)。
4. 學士資格進用者(無執照)：(每月)起薪薪資 42,120 元 (薪點 296/39,960 元+風險加給 2,160 元)。

(二) 年終工作獎金之核發及發給日期，依法務部檢送行政院訂定各年度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(三) 勞資雙方權益義務，於勞動契約約定，契約未約定者，悉依勞動關係

之法令辦理。

玖、應徵文件

一、必備文件：

- (一) 報名簡歷表。
- (二) 心理師、社工師證照影本或具上述證照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三)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：

1、如係外國學歷，宜先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。未經此驗證者，本監得視需求，參照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》辦理查證。若查證完成前甄選程序已結束，由應徵者自行承受風險。

2、如係中國大陸地區學歷，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中華民國教育部採認。

(四) 身分證影本（僅供查驗身分用）。

(五) 退伍令影本（已服兵役者，繳交退伍證明文件，免役者附免役證明）。

二、補充文件：應徵本職位者得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(一) 相關經歷證件影本（如曾任公務機關相近性質職務之工作經驗、證照影本等）。
- (二) 文書處理相關證照影本。
- (三) 其他可說明勝任本職位的資料。

三、所附應徵文件，請見簡歷表檢附報名文件格式說明。

壹拾、報名日期及方式

請將報名相關資料**寄達或親自送達(非以郵戳為憑)**新竹監獄教化科（地址：新竹市北區延平路一段 108 號，聯絡電話：03-5258749）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約用人員-心理人員(或社工人員)」。**資料逾期未於 114 年 3 月 3 日下午 5 點前送達**，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。

報名簡歷表、簡章請至本監網頁（<http://www.scp.moj.gov.tw/>）自行下載，或檢附回郵信封寄本監教化科索取報名表件。

壹拾壹、資格審查

經審查報名文件符合資格者，參加面試。面試甄選當日請攜帶身分證件、心理師(社工師)證照或具上述證照應考資格證明文件、學歷證件及退伍令等正本查驗。（面試名單刊登本監網站）

一、為本職務需要，經正式通知進用為約用人員，應於報到日繳交最近六個月內有效之體格檢查表。

二、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未達標準：

- (一)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，或 X 光檢查患有活動性結核病者（此項可擇一檢查）。

(二)其他重症疾患或重大傳染疾病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者。

壹拾貳、面試

一、面試資格：文件齊備且學經歷符合需求者，於本監網站刊登面試名單。文件不齊未獲安排面試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二、面試時間：暫定 114 年 3 月 6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00 分。

壹拾參、錄取

一、錄取名單刊登於本監網站，錄取人員由本監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簽約及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並取消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二、本監約用人員職缺擇優心理人員正取 1 名、社工人員正取 1 名(以上各備取若干名)，候補期間為 6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錄取名單公布翌日起算。

三、應徵者若有下列情事，不予錄取或進用：

(一)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 11 點所列情事(機關首長或機關內各級主管之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)者。

(二)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11 月 13 日局力字第 09800302731 號函，本次約用人員甄選不進用中國大陸、港、澳地區人民。

(三)應徵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不予錄取。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已簽約者，撤銷契約。已領取報酬者並應全額返還。上述情事並移送檢察機關追究刑事責任。

(四)依本監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。

(五)體格檢查未達標準者。

壹拾肆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面試日期及地點更動，將公布於本監網站，請應試人自行上網查閱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二、雇用期間：自通知報到之日起依勞動相關法令辦理進用及訂定勞動契約，並運用當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薪資，倘該年度相關公務預算遭立法院凍結、刪減或刪除，視法務部矯正署審議情形通知本監重新議定計畫執行內容及經費。

壹拾伍、聯絡方式

一、本案承辦人：教誨師 湯文源

二、聯絡電話：03-5258749

三、電子信箱：00351@mail.moj.gov.tw

四、地址：新竹市北區延平路一段 108 號